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抗字第3號

再抗告 人 蔣加欽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就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其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廖曉萍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又華